

清 远 市 人 民 政 府

清府函〔2026〕170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和核销方案的批复

清新区人民政府，英德市人民政府，连州市人民政府，佛冈县人民政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阳山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广东省北江航道事务中心、清远海事局：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审定〈清新区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清新府〔2026〕25号）《英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审定〈英德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请示》（英府〔2025〕268号）《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审定〈连州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连府〔2026〕11号）《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佛冈县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佛府〔2026〕11号）《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2025

年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山府〔2026〕5号）《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南府〔2026〕6号）《阳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审定〈阳山县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稿）〉的请示》（阳府〔2026〕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清新区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英德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连州市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佛冈县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阳山县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和调整方案》。

二、清新区、英德市、连州市、佛冈县、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阳山县要严格落实各项水质保障措施，加快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此复。

附件：1. 清远市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
划分、调整和核销方案
2. 清远市乡镇级及农村千人以上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
划分、调整和核销方案矢量数据

清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